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320509-35-03-672452)

建设单位（盖章）：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09-35-03-672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燕	联系方式	13913069812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东港路南侧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57.801 秒, 31 度 1 分 12.6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8-320509-35-03-672452
总投资（万元）	16533.3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于 2016 年办理了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主要备案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冲床 8 台、熔合机 5 台。此后擅自新增了注塑机 21 台、冲床 21 台、熔合机 7 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针对此行为对企业处予了 36 万元的行政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00 平方米

	处罚，对企业当事人处予了 8 万元的罚款。企业已缴纳了罚款，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环评办理完成后投产。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苏政复[2015]6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8]336 号  文件名称：《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5]14 号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目前正在编制之中  <b>*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规划环评范围内</b>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b>  规划内容 （一）规划范围 1、规划区：黎里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256.19 平方公里。 2、中心镇区：包含现黎里主镇区及旧镇区，共 38.17 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东起联秋路，西到双珠路，南至南栅港路，北到府时路，共 355.24 平方公里，黎里旧镇区东起曲阳路，西到黎民路、镇西路，南至南环路，北到临沪大道，共 2.93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4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0 年-2030 年。 （三）中心镇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会江南水乡特色名镇，苏州临沪现代化城镇。 （四）城镇规模 2020 年，人口规模 2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4.95 平方公里； 2030 年，人口规模 3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8.18 平方公里。		

### （五）总体布局

黎里中心镇区包括黎里主镇区和黎里旧镇区，主镇区和旧镇区形成“东主西副”的格局。

主镇区的整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多组团”，其中：“一心”为三白荡以东的商业行政中心；“一轴”为沿湖北路芦苇大道以东的国际服务外包区，集保税物流、科技研发、商务办公及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组团；汾湖大道以西、常嘉高速公路以东的中心镇区四个生活组团，包括芦墟生活组团、莘塔生活组团、东部生活组团和西部生活组团，主要以生活性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常嘉高速公路以西的西部产业组团，以生产和配套生活及服务功能为主的组团；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物流组团，以仓储物流、信息流通等功能为主的组团。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4个不同的工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和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

西部传统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西，在整合黎里原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以纺织、日化、制鞋、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6.30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3.45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2.85km<sup>2</sup>。

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位于松北公路以东，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12.0km<sup>2</sup>。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位于苏同黎与松北公路之间，生态环境优越，结合高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形成以电子信息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约7.36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38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5.98km<sup>2</sup>。

西北部化学工业片区：位于苏同黎公路以东、沪苏浙高速以北，在川心港和大长港的基础上，形成以化学产业为主的化学工业片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4.98km<sup>2</sup>。其中规划期内可用工业用地1.92km<sup>2</sup>，工业发展备用地约3.06km<sup>2</sup>。

###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一横”为沪苏浙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常嘉高速公路。除此之外，规划还形成了“两横两纵”的一级公路网络，“两横”由北向南依次为东西快速路、318国道；“两纵”由西向东依次为227省道改线及苏同黎公路。

2、中心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七横十一纵”的城市路网骨架结构。其中，“七横”由北至南依次为府时路、新传路、育才路、康力大道、城司路、汾四路、临沪大道。“十一纵”自西向东分别为金厍路-厍星路、汾杨路、新友路、康力大道、湖北路、莘塔大街-芦苇大道、浦港路、江苏路、汾湖大道、联秋路、滨河路。

### （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一区、两街、多点”构成黎里历史文化名镇（镇域）保护框架。

“一区”即黎里历史镇区，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用地布局、梳理街巷体系、改善基础设施、整体保护其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两街”即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与芦墟历史文化街区。黎里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到禊湖道院，南到南栅港，西至市河，东到八角亭，面积 10.5 公顷。芦墟历史文化街区，以市河为骨架的两侧区域，北至东北街，南至登云桥，面积 2.5 公顷。

“多点”即众多文物古迹，在保护文物古迹本体的同时，还应当保护其存在的历史环境。

#### 规划批复内容

根据《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6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要按照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统筹做好黎里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注重转变发展方式，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存，积极发展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把黎里镇建成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生活舒适、社会和谐的历史文化名镇。

（二）合理控制城镇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到 2020 年，中心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26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34.95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中心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3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38.18 平方公里以内。

（三）优化中心镇区空间布局，形成“东主西副”的空间结构。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对常嘉高速公路以东与居住用地混杂的工业用地逐步实施搬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建设，完善镇区路网结构，优化各类交通组织。加强水系与路网、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放空间的有机结合，强化生态保护和景观塑造，凸显江南水乡风貌特色。

（四）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做好历史街巷、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规划开展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整治，保持并延续古镇的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五）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3-2030）》是黎里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要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合理确定分期建设和建设活动依法进行统一管理，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引导全镇有序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77号），同意对《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建设用地在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 524 国道以东、318 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为工业用地（25.22 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庠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

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

一、将黎里旧镇区规划的 524 国道以东、318 国道以南、西凌荡以西、太浦河以北工业用地（25.22 公顷），双珠路以东、新阳路以南、大义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83.74 公顷），庠星路以东、沪渝高速以南、汾杨路以西、新黎路以北仓储用地和道路用地（106.60 公顷），康力大道以东、府时路以南、湖北路以西、沪渝高速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设施和道路用地（90.38 公顷），汾湖大道、秋田路以东、三和路以南、联秋路以西、318 国道以北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107.44 公顷），共计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

二、增补 413.38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元荡西北、莘塔大街以西、张园东路以南、莘园路以北的部分生态用地和旅游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和道路用地（201.38 公顷），元荡西南、莘塔大街以东、府时路两侧、康力大道以北部分生态用地、旅游用地调整为中小学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工业用地、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186.06 公顷），联秋路以东、沪渝高速公路以南部分生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25.94 公顷）。

#### 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管网规划

到 2020 年，开发区最高日用水总量为 123000m<sup>3</sup>/d。根据《吴江区区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2020 年），吴江区在东太湖七都镇庙港社区设区域供水厂，以东太湖为水源地，向吴江区各城镇和农村居民供应生活用水和部分生产用水。

##### （二）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黎里镇总体规划》，开发区有 2 座污水处理厂：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3 万 m<sup>3</sup>/d）位于汾湖湾村、318 国道北侧；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 万 m<sup>3</sup>/d）位于新阳路北侧。污水处理厂规模达 6 万 m<sup>3</sup>/d，总占地 25ha 左右。

本项目生活污水现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一体化 AAO——絮凝沉淀工艺，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乌龟漾。

### （三）燃气工程规划

2020 年开发区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 6.8 万人，燃气耗量 440 万 m<sup>3</sup>/a；公建和商业用户用气量 220 万 m<sup>3</sup>/a。规划近期内燃气总用气量为 660 万 m<sup>3</sup>/a。规划区与《吴江区总体规划》有关规定协调，近期燃气种类仍采用现状的煤气；随着西气东输工程的实施，远期规划区改为天然气。主干管布置在规划区内道路的西、北侧，敷设在非机动车道下。

### （四）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为集中供热，节省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开发区已于沈家港村建设热电厂 1 座，供热规模 3×75t/h，已于 2007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供热管网采用枝形系统，采用地上或埋地敷设，架空时保证道路交通畅通及城区美观。

### （五）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垃圾收集系统。垃圾收集和运输程序为：垃圾桶/垃圾箱-人工运输-垃圾中转站-机动车-填埋场，即在生活区和街道设垃圾桶或垃圾箱，人工将垃圾收运到垃圾中转站，再由机动车转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根据用地形态和水系特征，本规划建设近期在规划区北侧建设新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实现垃圾的卫生填埋，保护环境。远期按照吴江区规划，实现全市域垃圾统一处理，并逐步实施垃圾资源化。

预计规划区约设 25 座小型垃圾中转站，较均匀地分布在规划区的绿地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和回收利用。垃圾袋装化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2kg/人·日计，预计远期规划区生活垃圾将达到 81.6t/d。

### 环境保护规划

#### （一）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有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将汾湖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空气新鲜、水质清澈、宁静舒适、绿树成荫、环境清洁和景观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 1、水体环境质量

太浦河太湖——省界断面之间，长 40km，2010 年水质控制目标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Ⅲ类水体水质标准，2020 年达到Ⅱ类水体水质标准，规划区内其他水体达到Ⅲ类标准。

#### 2、大气环境质量

规划区内空气质量Ⅱ级标准。工业企业烟尘处理率达到 100%。



	<p>3、声学环境质量</p> <p>控制环境噪声，使规划区环境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相应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p> <p>规划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利用率接近 100%。近期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期实现垃圾分类回收和综合处置，减轻垃圾处置负荷和实现资源化。</p> <p>（二）环境功能目标</p> <p>按照开发区规划建成“配套设施完善，交通运输便捷高效，生活生产安全舒适，环境优良的现代化开发区”的目标，进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划。保护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人群不收环境污染的直接和简介危害；开发区和周边地区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空气、水和声环境达相应的功能标准。</p> <p>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100%收集处理，达标排放。</p> <p>烟尘控制区、SO<sub>2</sub>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p> <p>工艺废气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p> <p>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 100%。</p> <p><b>与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现有厂区内，属于芦墟片区，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但不在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用地范围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用地，符合区镇总体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东部现代制造业片区，产业规划为整合光电缆、电梯、彩钢板等产业的基础上，引导发展现代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连接器、连接线项目的制造，属于现代制造业，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中的产业规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注塑、熔合、压延、擦拭工段配套建设了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符合黎里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功能目标。</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	<p><b>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性  
分  
析

(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面约350米处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管控范围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50m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0.35

(2) 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2024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注塑、熔合、压延、擦拭工段配套建设了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 地表水

《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

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已办理选址规划意见表，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注塑、熔合、压延、擦拭工段配套建设了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能够落实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法[2018]32号附件3、《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或限制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连接器、连接线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5 公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	符合

	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浦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但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p><b>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25公里，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第四十三条</td> <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本项目不涉及该禁止行为</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现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涂料的使用。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项目, 涉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注塑、熔合、压延、擦拭工段配套了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6、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7，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东港路，不属于规划工业区，但属于区镇地图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镇区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东港路，不属于规划工业区，但属于区镇地图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镇区总体规划。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 25 公里，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350 米。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侧 51 处的艾乐幼儿园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接通。	符合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黎里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 不属于 限制类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到表面涂装。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	不涉及		

		木制品加工	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9 黎里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汾湖高新区(黎里镇)	汾湖开发区	南至318国道、东至新友路、北至苏沪浙高速公路、西接苏同黎公路。	混凝土行业(预构件除外,投资额度达1亿人民币以上);	单、双面线路板项目;电子类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原糖生产项目;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主要排放有毒有害工艺废气的项目;新建轧钢项目;鞋材加工项目;不在规划区内的铜字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废油炼脂项目。区内元荡重要湿地、三白荡重要湿地、白蚬湖重要湿地、汾湖重要湿地、石头潭重要湿地、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黎里镇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与本项目选址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南面约350m的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	是
	黎里工业区	北至长崎荡,东至苏同黎公路,南至太浦河,西至苏嘉杭高速				
	芦墟工业区	北至太浦河,东至江苏-浙江省界,南至张清荡,西至原伟明村委会东侧道路				
	莘塔工业区	北至陈新荡,东至元荡,南至沪苏浙高速,西至常嘉高速				
	金家坝工业区	北至黎里-同里镇界,东至莘周公路西500米,南至三白荡,西至金黎路				
	科技创新区	北至沪苏浙高速,东至雪落荡,南至肖荡,西至汾湖大道				
	芦墟老工业区	北至明丰翠湖苑南边界,东至国赵路,南至318国道,西至浦港路				
	芦墟浦南区	北至太浦河,东至环城东路,南至野毛圩荡,西至汾湖				
	北厍工	北至元鹤荡,东至				

业区	常嘉高速，南至沪苏浙高速，西至东长荡			
黎里浦南区	北至太浦河，东至苏同黎公路章湾圩公路桥，南至江苏-浙江省界，西至黎里-平望镇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 7、其他

表 1-10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的要求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的粉尘采用袋	符合

	方案》（2018）	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搬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搬迁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连接器、连接线制造，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破碎过程中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p>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p>	<p>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工段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p>	符合

		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21)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制造项目。项目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p>	<p>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p>	符合

		<p>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p>	<p>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制造，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14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p>半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g/L）≤100，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g/L）≤50</p>	<p>本项目采用的乙醇溶液满足半水基清洗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清洗剂能满足水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工程组成</b></p> <p>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是一家从事仪器用接插件、连接线、精冲模等产品的企业，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企业现因生产需要，对现有连接器、连接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了铜线压延、擦拭、自动二次加工、边角料破碎回用及机台擦拭辅助工艺），同时扩大了连接器、连接线的产能，项目于 2018 年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20509-35-03-672452。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连接器 84000 万件、连接器 36600 万件、精冲模 4000 件、电子专用设备 40 台的产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连接器、连接线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表 2-1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b></p>				
	建构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m <sup>2</sup>	建筑面积m <sup>2</sup>
	生产车间	排架+框架结构	二级	12668	1530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2。				
<p><b>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b></p>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	技改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
	熔合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
	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500t/a	800t/a	1300t/a	陆运	
	仓库	原料仓库	2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2500m <sup>2</sup>	室内
		半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5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1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空余处	16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新鲜用水量10580t/a	新鲜用水量13351t/a	新鲜用水量23931t/a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81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9914.4t/a	生活污水排放量18014.4t/a	经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4.6万千瓦时/年	490万千瓦时/年	544.6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能力20t/h	循环能力20t/h	循环能力40t/h	注塑冷却	
	空压系统	空气压缩能力4m <sup>3</sup> /min	空气压缩能力6m <sup>3</sup> /min	空气压缩能力10m <sup>3</sup> /min	空气压缩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注塑、熔合、压延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8000m <sup>3</sup> /h，收集率90%，去除率90%，尾气经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注塑、熔合、压延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一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18000m <sup>3</sup> /h，收集率90%，去除率90%，尾气经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并入本项目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内处理，以新带老，达标排放	
	颗粒物	/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率90%，去除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率90%，去除率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项目	一般固废仓库200m <sup>2</sup>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危废仓库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30m <sup>2</sup>					
<b>2、产品及产能</b>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b>表 2-3 产品及产能</b>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连接器生产线	连接器(与原有项目中的仪器用接插件为同一类产品)	31400万件	84000万件	+52600万件	4800			
2	连接线生产线	连接器(与原有项目中的排线为同一类产品)	600万件	36600万件	+36000万件	4800			
3	精冲模生产线	精冲模	4000件	4000件	0	4800			
4	电子专用设备生产线	电子专用设备	40台	40台	0	4800			
<b>3、主要原辅材料</b>									
<b>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b>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铜材	铜99.95%，铝0.05%	固态	200t	300t	+100t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20t
2	塑胶粒子	PA 100%	固态	142t	258t	+116t	原料仓库	袋装(大小1m <sup>3</sup> )	2t
3	铜线(已压延)	铜95%，铝0.05%，塑胶皮4.95%	固态	39t	39t	0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7t
4	铜线(未压延)	铜99%，铝1%	固态	0	31t	+31t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7t
5	胶膜	PET 100%	固态	27t	49t	+22t	原料仓库	袋装(大小1m <sup>3</sup> )	5t
6	胶片	PET 100%	固态	2.5t	4.5t	+2t	原料仓库	袋装(大小1m <sup>3</sup> )	4t
7	双面胶	胶粘剂90%，无纺布基材	固态	48862件	70734件	+21872.1件	原料仓库	袋装(大小1m <sup>3</sup> )	4000件

		3%，隔离纸7%							
8	铝箔	铝	固态	35157件	50069.1件	+12912.1件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3000件
9	银网膜	亚克力	固态	550件	1000件	+450件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100件
10	导电布	导电布61%、导电胶39%	固态	8000件	15733.1件	+7733.1件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800件
11	拉丝液	见表2-5	液态	0	3000L	+3000L	原料仓库	桶装(200L)	0.5t
12	冲压设备润滑油	见表2-5	液态	200 L	600L	+400L	原料仓库	桶装(200L)	0.2 t
13	乙醇溶液	乙醇含量10%	液态	0	500L	+500L	原料仓库	桶装(20L)	20L
14	水性清洗剂	见表2-5	液态	0	2500L	+2500L	原料仓库	桶装(20L)	200L
15	标准件	/	固态	250000个	520000个	+270000个	原料仓库	箱装(大小1m <sup>3</sup> )	10000个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拉丝液	矿物油95%，合成酯及乳化剂2%，防锈剂1%，抗氧化剂1%，消泡剂1%，	可燃	摄入毒性：LD50 > 15000mg/kg，极低毒性
2	冲压油	高精制低挥发性基础油95%、抗氧剂等添加剂5%	可燃	摄入毒性：LD50 > 15000mg/kg，极低毒性
3	乙醇	乙醇液体密度是0.789g/cm <sup>3</sup> ，乙醇气体密度为1.59kg/m <sup>3</sup> ，相对密度(d15.56)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46.07g/mol。沸点是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可燃	大鼠经口LD50为7060mg/kg，小鼠经口LD50为3450mg/kg，兔经口LD50为6300mg/kg，兔经皮LD50为7430mg/kg
4	PA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比重：PA6 1.14克/立方厘米，PA66 1.15克/立方厘米，PA1010 1.05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PA6 0.8-2.5%，PA66 1.5-2.2% 成型温度：220-300℃ 干燥条件：100-110℃/12小时 坚韧、耐磨、耐油、耐水	可燃	低毒
5	PET胶膜、胶片	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耐蠕变、耐	可燃	低毒

		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损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电绝缘性能好，受温度影响小，但耐电晕性较差。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PET树脂的玻璃化温度较高，结晶速度慢，模塑周期长，成型周期长，成型收缩率大，尺寸稳定性差，结晶化的成型呈脆性，耐热性低等。				
6	水性清洗剂	水76%，液碱9%，洗净液5%，润滑剂5%，缓和剂5%。外观：浅黄色液体。沸点：100℃。比重（水=1）：1g/cm <sup>3</sup> 。	不燃	低毒		
<p>本项目乙醇溶液中乙醇体积分数占比 10%，酒精密度为 0.789g/ml，1 L 乙醇溶液中乙醇重量为 78.9g，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2 中 半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g/L）≤100 的要求，因此属于低 VOC 含量的清洗剂。</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根据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性清洗剂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甲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中 VOC 含量/（g/L）≤50 的要求，因此属于低 VOC 含量的清洗剂。</p>						
<b>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35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9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b>4、主要设备</b>						
<b>表 2-7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FCC熔合机	CTI-F1505	5	12	+7	熔合/分条
2	FFC线架	/	8	8	0	辅助
3	气压冲床机	/	2	2	0	冲孔
4	裁切机	/	4	22	+18	裁切
5	自动装配机	/	12	12	0	组装
6	半自动装配机	/	12	12	0	组装
7	铣床	/	2	0	-2	机械加工（工序已淘汰）

8	平面磨床	TSG-350	6	0	-6	机械加工 (工序已淘汰)
9	车床	/	1	0	-1	机械加工 (工序已淘汰)
10	注塑机	Sum3tomo	15	51	+36	注塑
11	冲床	立叶30T	8	30	+22	冲压
12	自动装配线	/	15	15	0	组装
13	破碎机	川田K6S-250-KS	0	7	+7	破碎
14	FFC分条机	CYT	0	6	+6	分条切割
15	切边机	/	0	16	+16	裁切
16	自动贴胶机	/	0	7	+7	二次加工
17	自动贴铝箔机	/	0	2	+2	二次加工
18	压延机	SAZKAWA-M-13	0	22	+22	压延
19	组立机	/	0	173	+173	组装
20	检测包装机	/	0	35	+35	包装
21	裁带机	EV-2008	0	11	+11	裁切
22	半自动包装机	/	0	28	+28	包装

### 5、排水情况

表 2-8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9914.4	生活污水排口	经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乌龟漾
生产 废水	工艺废水	/	/	/
	公辅工程废水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24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东港路南侧，项目东侧为河流；项目西侧为艾乐幼儿园；项目北侧为东港路；项目南侧为芦墟高新小学。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1m 处的艾乐幼儿园。具体见附图。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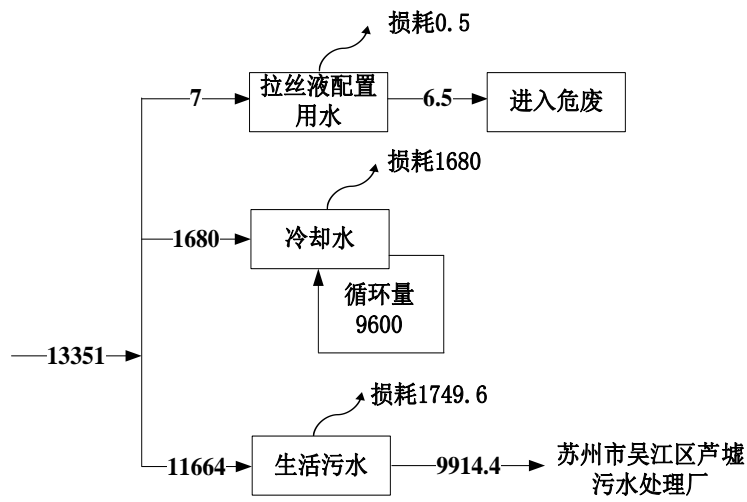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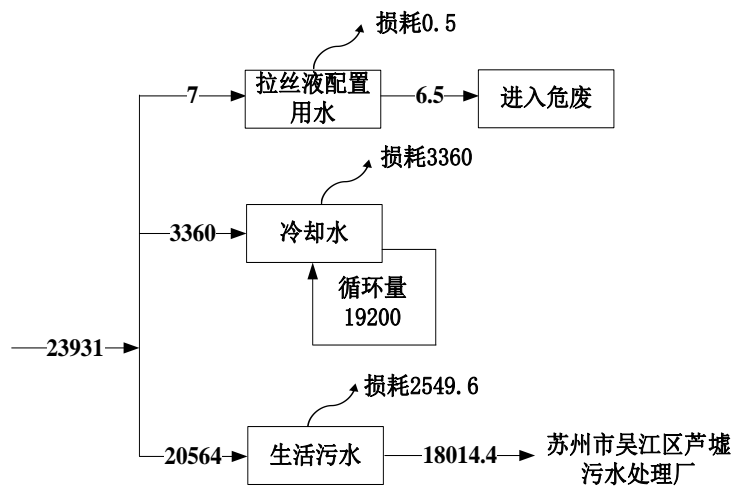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连接器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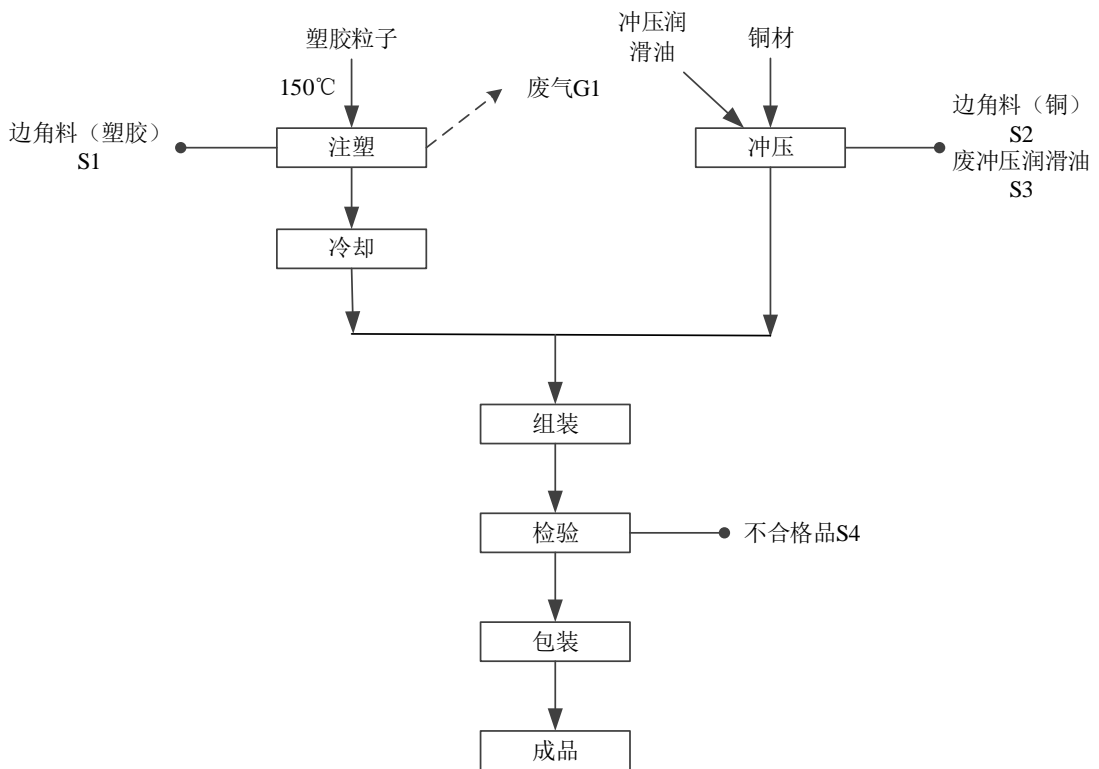


图 2-3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冷却: 通过电加热将塑胶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 然后熔融状态的塑胶粒子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内, 模具采用间接的方式进行水冷却, 等塑料冷却定型为所需的形状, 注塑机打开模具, 取出注塑件。该工段会有注塑废气 G1 产生, 注塑同时还有边角料 S1 产生。

(2) 冲压: 使用冲压机对外购的铜材进行冲压, 形成半成品端子。冲压过程中有边角料(铜) S2 产生, 冲压机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冲压润滑油 S3。

(3) 组装: 使用组立机将端子和注塑件组装在一起。

(4) 检验: 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5) 包装: 使用包装机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连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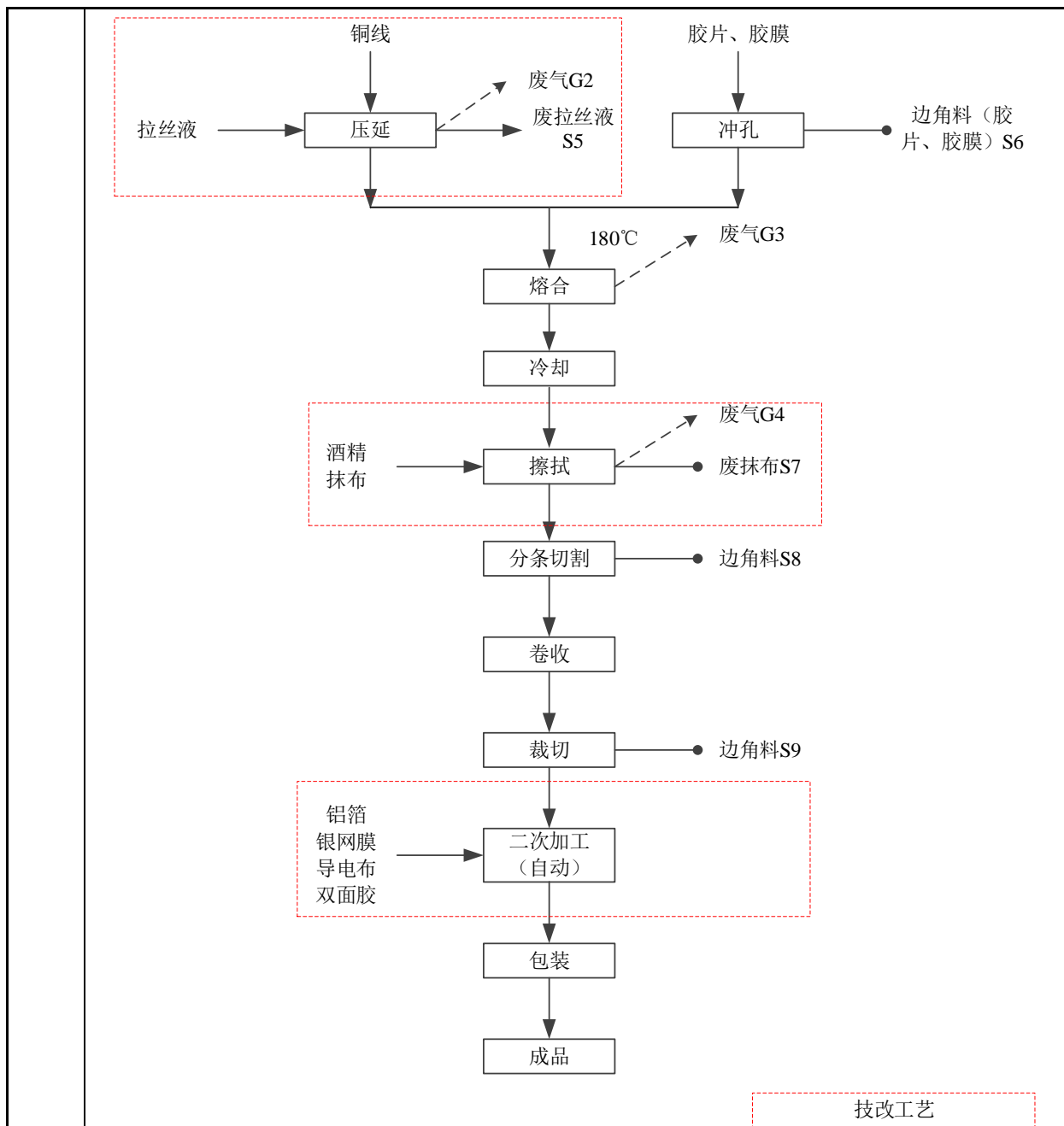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延：将外购的铜线放入压延机中，在自动控制系统下，进行精密压延，使圆铜线加工成扁平铜线。该工段会使用拉丝液，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2）产生。本项目拉丝液需用水进行配置，配置用水量约 7t/a。拉丝液定期更换产生废拉丝液 S5。

(2) 冲孔：按照产品要求对胶片、胶膜进行冲孔，该工段会有少量边角料 S6。

(3) 熔合/冷却：外购的胶膜、胶片进入熔合机，并采用电加热至 180°C 左右，使胶片和胶膜软化，使其与压延后的扁平铜线熔合，熔合过程的模具采用间接的方式进行水冷却。该工段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3 产生。

(4) 擦拭：熔合过后极少量的工件可能存在逸胶现象，需要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产生

有机废气 G4，擦拭的同时有废抹布 S7 产生。

(5) 分条切割、卷收：使用 FCC 分条机将熔合后的半成品进行分条切割。分条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8。之后利用设备自带的收卷功能将产品收卷成卷材。

(6) 裁切：按照产品要求使用裁切机、切边机、裁带机对半成品进行裁切，该工段会有少量边角料 S9 产生。

(7) 二次加工（自动）：根据产品的要求使用自动贴胶机、自动贴铝箔机对半成品使用双面胶将铝箔、银网膜、导电布进行贴合工序，原有项目该工序为手动，技改后为自动。

(8) 包装：使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后，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等待出货。

### 技改辅助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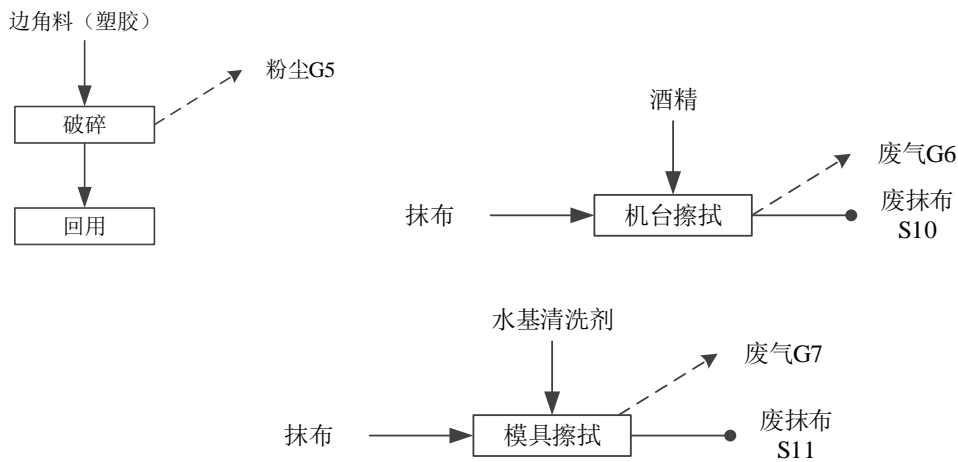


图 2-5 技改辅助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G5。
- (2) 回用：破碎后的边角料回用至注塑工段。
- (3) 机台擦拭：使用酒精，抹布对机台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废气 G6 及废抹布 S10。
- (4) 模具擦拭：使用水性清洗剂，抹布对模具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 S11。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区域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	压延废气	生产车间	压延	非甲烷总烃
	G3	熔合废气	生产车间	熔合	非甲烷总烃
	G4	擦拭废气	生产车间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5	破碎废气	生产车间	破碎	粉尘
	G6	机台擦拭废气	生产车间	机台擦拭	非甲烷总烃
	G7	模具擦拭废气	生产车间	模具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区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S1	边角料（塑胶）	生产车间	注塑	塑胶	
	S2	边角料（铜）	生产车间	冲压	铜	
	S3	废冲压润滑油	生产车间	冲压	矿物油	
	S4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塑胶、铜	
	S5	废拉丝液	生产车间	压延	油水混合物	
	S6	边角料(胶片、胶膜)	生产车间	冲孔	胶片、胶膜	
	S7/S10/S11	废抹布	生产车间	擦拭	酒精、水性清洗剂、抹布	
	S8/S9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分条切割	胶片、胶膜	
	S12	废包装容器	生产车间	原料盛装	冲压润滑油/拉丝液	
	S13	废包装容器（酒精）	生产车间	原料盛装	酒精	
	S14	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	生产车间	原料盛装	水性清洗剂	
	与项目有关 的 现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b>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b>				
		<b>表 2-10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b>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年产仪器用接插件1200万个、精冲模4000件、电子专用设备40台	2003.5.14	吴环建 [2003]208号	已投产	未验收
二期项目		年产连接器302KKPIN、排线6KKPIN	2006.11.16	吴环建 [2006]2009号	已投产	未验收
三期项目(自查评估)		年产仪器用接插件1200万个、精冲模4000件、电子专用设备40台、年产连接器302KKPIN、排线6KKPIN	2017.3.23	违法违规自查 评估报告	已投产	已备案
*注：建设单位一期、二期项目均未进行验收，于2016年编制了违法违规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通过了备案，自查评估报告中涵盖了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全厂产品、设备、产能均以三期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为准，此次项目在三期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						
<b>表 2-11 现有项目落实情况</b>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		年产仪器用接插件1200万个、精冲模4000、电子专用设备40台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		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应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按环评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满足环评要求
二期项目	年产连接器302KKPIN、排线6KKPIN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	经市政管网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污染源必须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噪声污染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未验收
三期项目自查报告	年产仪器用接插件1200万个、精冲模4000件、电子专用设备40台、年产连接器302KKPIN、排线6KKPIN	落实自查报告相应管理要求	已落实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因一、二期项目发生变动，未进行验收，三期项目编制了违法违规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备案，故现有项目评述直接以三期项目为准）</p> <p>（1）连接器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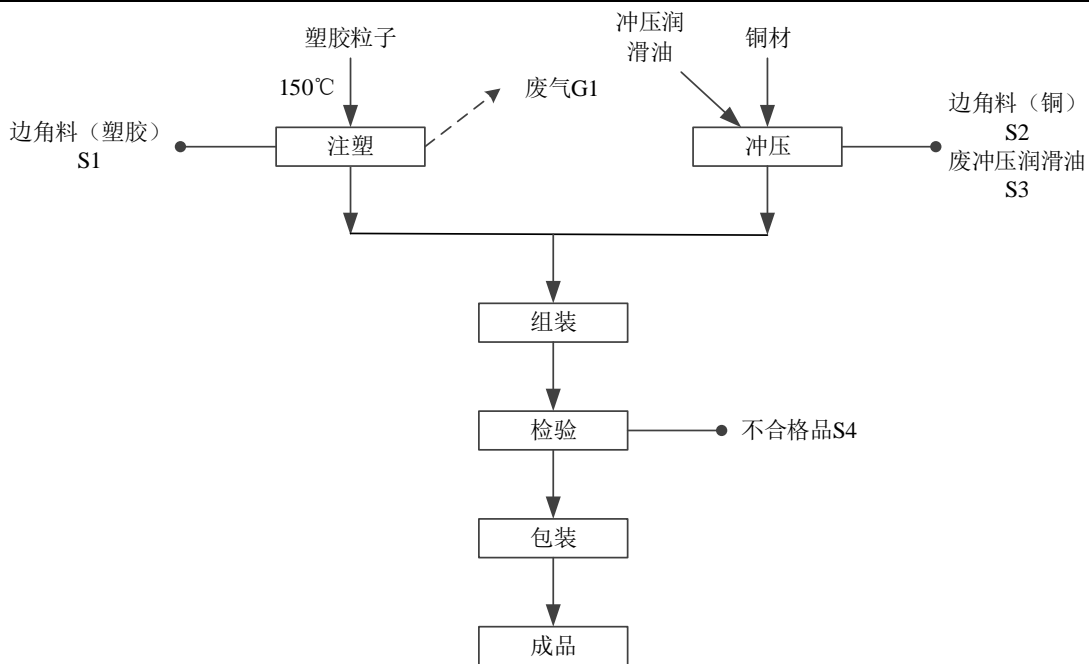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图

(2) 连接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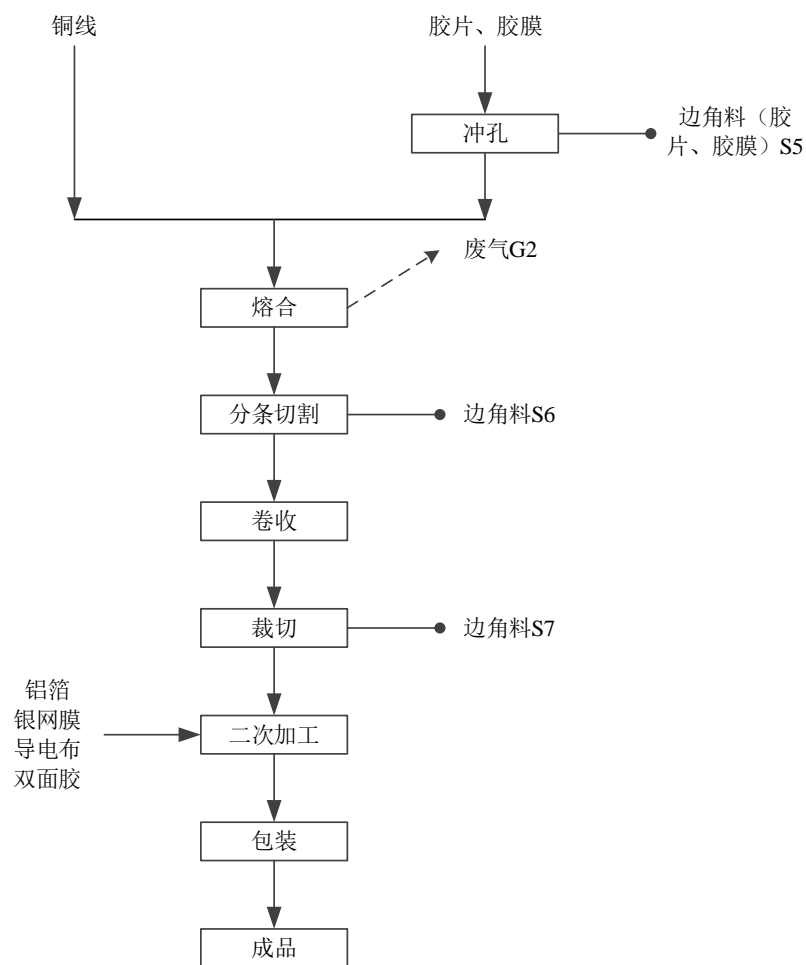


图 2-7 工艺流程图

(3) 精冲模、电子专用设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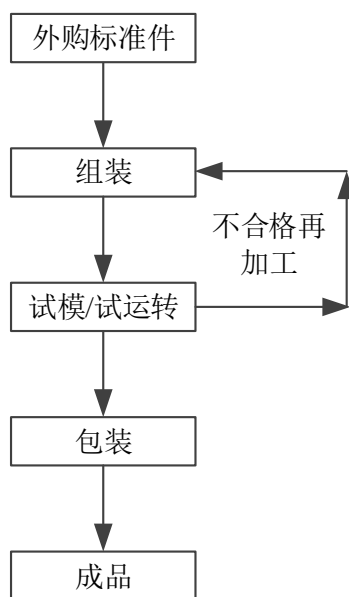


图 2-8 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熔合机在注塑、熔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具体产生状况如下：

表 2-1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类别	车间	主要污染指标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t/a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	50	4	0.426
	熔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	50	8	0.089

(2) 废水

项目冷却水补充量 1680t/a，项目员工 265 人，用水量为 89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100t/a，生活污水进入当地污水收集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企业采用低震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委托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	------	-----------------	-----------------	----------------	------	---------------------

1	FCC 熔合机	85	熔合/分条	北 7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30
2	裁切机	70	裁切	北 9		≥30
3	注塑机	90	注塑	北 6		≥30
4	冲床	85	冲压	北 4		≥30
5	破碎机	90	破碎	北 10		≥30
6	FPC 分条机	80	分条切割	北 8		≥30
7	切边机	75	裁切	北 8		≥30
8	自动贴胶机	75	二次加工	北 6		≥30
9	自动贴铝箔机	75	二次加工	北 10		≥30
10	压延机	80	压延	北 11		≥30
11	组立机	80	组装	北 12		≥30
12	检测包装机	75	包装	北 8		≥30
13	裁带机	85	裁切	北 5		≥30
14	半自动包装机	80	包装	北 5		≥30

表 2-1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6	45.5
N2	南厂界外2米	54.3	45.7
N3	西厂界外3米	57.2	43.9
N4	北厂界外4米	55.8	46.9
限值		60	50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产生量为 2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 76.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表 2-1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储存位置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	冲压/冲孔/分条切割/裁切	一般固废	/	200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废冲压润滑油	冲压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76.8	垃圾桶放置区域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本工程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5	0	0.515
废水	水量	8100	0	8100
	COD	2.84	0	2.84/0.405
	SS	1.78	0	1.78/0.081
	NH <sub>3</sub> -N	0.24	0	0.24/0.041
	TP	0.032	0	0.032/0.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76.8	76.8	0
	一般固废	200	200	0

####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注塑、熔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2) “以新带老”措施：

在此次技改项目中，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装收集装置进行收集，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由表 1-14 可知非甲烷总烃以新带老削减量约为 0.464t/a。

表 2-17“以新带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熔合	18000	非甲烷总烃	3.07	0.107	0.5150	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28	0.0097	0.0464	60	/	15	0.4	25	连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由《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sub>3</sub> ）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3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3	160	102	不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 <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mu\text{g}/\text{m}^3$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						

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注塑、熔合、压延及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气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而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周边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情况，引用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0 万套、井口设备 2 万套、管汇 5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点位 G1，位于本项目西侧 3.5km 处，委托了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14 日，分析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

**表 3-2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3500	0	非甲烷总烃	（02 时，08 时，14 时，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	西	3.5

**表 3-3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泰伦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3500	0	非甲烷总烃	1h	2	0.63~1.44	72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

地表水质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为了解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河道乌龟漾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引用米歇尔（苏州）羊毛工业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碳化羊毛、2000吨超级耐洗羊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监测点位数据。该监测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监测三天，每天两次。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6日~8日。

**表 3-4 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名称	调研断面	断面位置	调研项目	水功能环境
乌龟漾	W1	污水厂排污口上游600m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IV类
	W2	污水厂排污口		
	W3	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1	最大值	7.15	3.8	5.2	19	4.1	20	0.09	0.657	1.49	0.01	ND
	最小值	7.11	3.8	4.7	16	3.2	11	0.07	0.092	1.21	ND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	/	0.52	0.63	0.68	0.33	0.3	0.45	0.99	0.02	/
W2	最大值	7.15	3.6	5.3	18	4.2	20	0.09	0.668	1.47	0.01	ND
	最小值	7.14	3.6	4.7	15	3.0	13	0.07	0.073	1.23	ND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	/	0.53	0.6	0.7	0.33	0.3	0.45	0.98	0.02	/
W	最大	7.24	4.1	5.3	20	4.2	19	0.09	0.66	1.45	ND	ND

3	值								9			
	最小值	7.23	4.1	4.8	16	3.2	15	0.07	0.10 2	1.37	ND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大污染指数	/	/	0.53	0.67	0.7	0.32	0.3	0.45	0.97	/	/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60	≤0.3	≤1.5	≤1.5	≤0.5	≤0.3

由上表中的分析结果可知，乌龟漾各断面的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BOD<sub>5</sub>、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V 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监测；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 5 个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

①、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昼间 1.4m/s，夜间 1.6m/s；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多云，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2.7m/s。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正常。

③、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④、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及周边敏感点共 9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9），具体见图 2。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东侧厂界 N1	南侧厂界 N2	西侧厂界 N3	北侧厂界 N4	北侧居民点 N5	东古村居民 N6	东古村居民 N7	芦墟高新小学 N8	艾乐幼儿园 N9
昼间	56	57	56	58	55	47	49	46	44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8	49	47	49	45	43	43	43	44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2类标准，满足2类功能区要求。</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理论上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空气环境</td> <td>-75</td> <td>0</td> <td>艾乐幼儿园</td> <td>约200人</td> <td rowspan="7">二类区</td> <td>西</td> <td>51</td> </tr> <tr> <td>0</td> <td>78</td> <td>东港佳苑</td> <td>约200户</td> <td>北</td> <td>54</td> </tr> <tr> <td>-224</td> <td>-82</td> <td>明丰村居民</td> <td>约50户</td> <td>西南</td> <td>229</td> </tr> <tr> <td>-447</td> <td>-83</td> <td>明丰花园</td> <td>约250户</td> <td>西南</td> <td>384</td> </tr> <tr> <td>104</td> <td>0</td> <td>东古村居民</td> <td>约180户</td> <td>东</td> <td>78</td> </tr> <tr> <td>86</td> <td>-97</td> <td>东古村居民</td> <td>约200户</td> <td>东南</td> <td>60</td> </tr> <tr> <td>0</td> <td>-96</td> <td>芦墟高新小学</td> <td>约800人</td> <td>南</td> <td>51</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75	0	艾乐幼儿园	约200人	二类区	西	51	0	78	东港佳苑	约200户	北	54	-224	-82	明丰村居民	约50户	西南	229	-447	-83	明丰花园	约250户	西南	384	104	0	东古村居民	约180户	东	78	86	-97	东古村居民	约200户	东南	60	0	-96	芦墟高新小学	约800人	南	51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75	0	艾乐幼儿园	约200人	二类区	西	51																																															
		0	78	东港佳苑	约200户		北	54																																															
		-224	-82	明丰村居民	约50户		西南	229																																															
		-447	-83	明丰花园	约250户		西南	384																																															
		104	0	东古村居民	约180户		东	78																																															
		86	-97	东古村居民	约200户		东南	60																																															
0		-96	芦墟高新小学	约800人	南		51																																																
<p>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p>																																																							
<p>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colspan="2">方位、距离 (km)</th> <th colspan="3">面积 (km<sup>2</sup>)</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td> <td>距南侧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50m</td> <td>/</td> <td>10.49</td> <td>10.49</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km)		面积 (km <sup>2</sup> )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环境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距南侧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50m	/	10.49	10.49	0.3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km)		面积 (km <sup>2</sup> )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环境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距南侧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50m	/	10.49	10.49	0.35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b>*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 0.3kg/t 产品执行</b>						
	<b>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3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0 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氨氮	1.5（3）*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b>1、总量控制指标</b>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2。												
	<b>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0	9914.4	0	18014.4	+9914.4	0				
			COD	2.84	3.47	0	6.31	+3.47	0				
			SS	1.78	2.18	0	3.96	+2.18	0				
			氨氮	0.24	0.30	0	0.54	+0.30	0				
			总磷	0.032	0.040	0	0.072	+0.040	0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0468	0.0988	-0.0464	0.4176	0.0932	0.1962	+0.0932	-0.3188	0.1962
			无组织	0.515	0.052		0.464		0.103		-0.412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0	0.014	0	0.014	+0.014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b>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b>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9914.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932t/a，技改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0.196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  
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胶例子、胶片、胶膜在注塑、熔合以及铜线压延、机台擦拭等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1031-2019)，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破碎过程有废气产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废气以颗粒物计。

####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 A、注塑

本项目 PA 塑胶粒子在注塑过程中需要加热(温度 150°C)软化，在此温度下，塑胶粒子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但塑料孔隙中本身含有的少量有机废气单体会逃逸挥发，以非甲烷总烃作为废气综合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塑胶粒子用量的 0.3%，本项目塑胶粒子用量 116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8t/a。

全厂 PA 塑胶粒子用量 258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4t/a。

建设单位拟将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然后将上述注塑废气统一送至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收集效率 90%，综合去除率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B、熔合

熔合过程中，胶片、胶膜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约占胶片、胶膜用量的 0.3%，本项目胶片、胶膜年用量约为 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2t/a。

全厂胶片、胶膜年用量 5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61t/a。

建设单位拟将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然后将上述熔合废气统一送至低温等离子+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收集效率 90%，综合去除率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C、压延

本项目在使用拉丝液加工过程中温度增高时有少量挥发性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以拉丝液用量的 1%挥发核算。

本项目拉丝液用量约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t/a，通过设备上端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收集效率 90%，综合去除率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D、破碎工段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 2.58t/a，破碎过程中边

角料的 5% 产生粉尘，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9t/a，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率 90%，去除率 99%。则无组织排放量 0.014t/a，被去除 0.115t/a，与破碎后的边角料一同直接回用于生产工段。

#### E、擦拭

本项目酒精用量 500L/a，含量约 10%，则其中酒精含量为 50L，酒精密度为 0.789g/cm<sup>3</sup>，在擦拭过程中以全部挥发计，以非甲烷总烃计量，则产生量约为 0.04t/a。

本项目水性清洗剂用量约为 2.5t/a，类比同类项目，水性清洗剂中有机组分占比约为 1.2%，在擦拭过程中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量，则产生量约为 0.03t/a。

通过设备上端设置的吸风管道对废气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收集效率 90%，综合去除率 90%，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F、注塑过程未收集部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8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35t/a，无组织排放。

全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4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

#### G、熔合过程未收集部分

本项目熔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2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

全厂熔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61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16t/a，无组织排放。

#### H、压延过程未收集部分

本项目压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

#### I、擦拭过程未收集部分

本项目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气收集率 90%，则未收集部分约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

###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A、本项目集气方案

①本项目注塑、熔合、压延、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取集气罩及吸风管道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效率可达到 90%，设计风量 18000m<sup>3</sup>/h，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在注塑机、熔合机、压延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风量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取 0.2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sup>2</sup>, 取 0.16 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集气罩为矩形上部伞形罩，设置于各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388.8m<sup>3</sup>/h；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个数 46 个，本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总风量以 18000m<sup>3</sup>/h 计，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风后，可保证废气收集率，非甲烷总烃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后进入集气管道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 B、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判定：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1031-2019 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法，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已投产，污染防治措施已配套建设安装完成。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口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9	2.95	3.39	3.44	3.22	60
	排放速率	kg/h	5.44×10 <sup>-2</sup>	5.19×10 <sup>-2</sup>	5.96×10 <sup>-2</sup>	6.05×10 <sup>-2</sup>	5.66×10 <sup>-2</sup>	/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上风向	0.77	0.78	0.75	0.82	0.78
2下风向	1.68	1.72	1.65	1.71	1.69
3下风向	1.82	1.8	1.77	1.78	1.79
4下风向	2.4	2.3	2.4	2.32	2.36

周界浓度最大值	2.36
参考限值	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治理措施具备可行性。

(3) 排放源强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熔合、压延、擦拭	18000	非甲烷总烃	6.02	0.108	0.52	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54	0.0098	0.0468	60	3	15	0.4	25	连续

表 4-4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注塑、熔合、	18000	非甲烷总烃	11.98	0.216	1.0350	低温等离子+	90	90	1.08	0.0194	0.0932	60	3	15	0.4	25	连续

	压延、擦拭						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产品产量为 700t/a，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93.2kg/a，则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133kg/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a 的要求。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工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车间	0.035	22	50	4
颗粒物	破碎		0.014			
非甲烷总烃	熔合、擦拭	熔合车间	0.014	22	50	8
非甲烷总烃	压延	压延车间	0.003	14	50	4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052	/		
颗粒物	合计		0.014	/		

表 4-6 全厂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产生工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车间	0.077	22	50	4
颗粒物	破碎		0.014			
非甲烷总烃	熔合、擦拭	熔合车间	0.023	22	50	8
非甲烷总烃	压延	压延车间	0.003	14	50	4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103	/		
颗粒物	合计		0.014	/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120.848947	31.019888	0	15	0.4	19.34	25	4800	连续	0.0175

表 4-8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注塑车间	-28	17	0	50	22	0	4	4800	连续	0.016	0.003
2	熔合车间	-28	-14	0	50	22	0	8	4800	连续	0.044	/
3	压延车间	-28	-34	0	50	14	0	4	4800	连续	0.075	/

(5)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6)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78	0.0002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及时更换活性炭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及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A1.5.2，电子工

业排污单位的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大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因此均属于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5-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2、废水

### （1）废水类别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冷却过程中的冷却水。

### （2）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注塑过程及熔合过程均需冷却，均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24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166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914.4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会有损耗，损耗量约为 5.6t/d，则循环水年补充量为 1680t/a。

拉丝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拉丝液配置用水经统计使用量约 7t/a。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	编号	废水量	污染物名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	标准浓度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	------	--------	------	-----------	------	---------



源		(t/a)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W1	9914.4	COD	350	3.47	市政接管	50	0.496	50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龟漾
			SS	220	2.18		10	0.099	10	
			氨氮	30	0.30		4	0.050	4	
			总磷	4	0.040		0.5	0.0050	0.5	

(4) 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乌龟漾。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表 4-11 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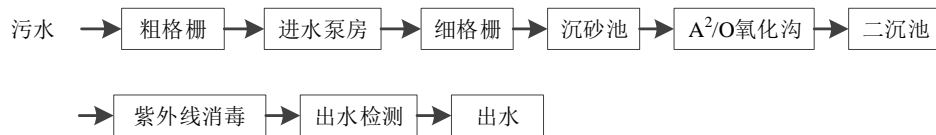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5)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见图 7-1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量/ (t/a)		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9914.4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 B级标准	45
4		总磷		8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COD	500	0.0116	0.0210	3.47	6.31
2		SS	400	0.0073	0.0132	2.18	3.96
3		氨氮	45	0.0010	0.0018	0.30	0.54
4		总磷	8	0.0001	0.0002	0.040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47	6.31
	SS					2.18	3.96
	氨氮					0.30	0.54
	总磷					0.040	0.072

本项目所依托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合机、裁切机、注塑机、冲床、切边机、压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

#### (2) 噪声源情况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熔合机	~75	生产车间	北6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30
2	裁切机	~85	生产车间	北55		≥30
3	注塑机	~80	生产车间	北26		≥30
4	冲床	~80	生产车间	东40		≥30
5	切边机	~80	生产车间	北45		≥30
6	压延机	~70	生产车间	东40		≥30
7	风机	~85	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北50		≥30
8	水泵	~85	冷却区域	北55		≥30

(3) 厂界达标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委托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17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6	45.5
N2	南厂界外2米	54.3	45.7
N3	西厂界外3米	57.2	43.9
N4	北厂界外4米	55.8	46.9
限值		60	50

建设项目厂区内设置各种绿化, 美化环境的同时, 有效削减噪声排放,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8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 dB (A)**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

(酒精)、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冲压润滑油、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本项目已投产, 根据实际投产情况统计各副产物产生量。

- ①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70t/a。
-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0t/a。
- ③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3t/a。
- ④废拉丝液: 本项目废拉丝液的产生量约为 10t/a。
- ⑤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 ⑥废包装容器(酒精):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酒精)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 ⑦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 本项目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的产生量约为 0.1t/a。
-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
- ⑨废冲压润滑油: 本项目废冲压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
- ⑩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 产生量为 97.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 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冲孔/分条切割/裁切	固态	塑胶/铜	2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胶/铜	50	√	/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酒精、水性清洗剂	3	√	/	
4	废拉丝液	压延	液态	矿物油	10	√	/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盛装	固态	冲压润滑油/拉丝液	0.15	√	/	
6	废包装容器(酒精)	原料盛装	固态	酒精	0.05	√	/	
7	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	原料盛装	固态	水性清洗剂	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1	√	/	

9	废冲压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97.2	√	/	

(3) 处置方式

表 4-2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冲孔/分条切割/裁切	固态	塑胶/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	/	270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胶/铜		/	/	/	50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酒精、水性清洗剂		T	HW49	900-041-49	3
废拉丝液	危险固废	压延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0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原料盛装	固态	冲压油/拉丝液		T, I	HW08	900-249-08	0.15
废包装容器(酒精)	危险固废	原料盛装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	危险固废	原料盛装	固态	水性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
废冲压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97.2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擦拭	固态	酒精、水性清洗剂	酒精、水性清洗剂	每天	T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拉丝液	HW08	900-249-08	10	压延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3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0.15	原料盛装	固态	冲压油/拉丝液	冲压油/拉丝液	每月	T, I	
4	废包装容器(酒精)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盛装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月	T/In	
5	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1	原料盛装	固态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	每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每天	T/In	
7	废冲压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上表

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固废处理措施处理相关废物是可行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转移手续,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外运时应作到不沿途抛洒;固废在厂内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库内,地面应有防渗漏措施,其它固废分类置于专门储箱或储罐,定期外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A、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

边应设置导流渠。

B、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运行。

D、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内，均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堆场，本项目主要危废为废抹布 3t/a，废拉丝液 10t/a，废包装容器 0.15t/a，废包装容器（酒精）0.05t/a，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0.1t/a，废活性炭 1t/a，废冲压润滑油 0.4t/a，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30 m<sup>2</sup>，贮存能力为 20t/a，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建议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最上层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容器或吨袋破损、泄露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垃圾桶需加盖封闭，定时转运，保持周围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各类废弃物需定期运出厂区清理。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储存	危险废物名	危险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	贮存	贮存	贮存周
---	----	-------	----	-------	----	---	----	----	-----

号	场所 (设施)名称	称	废物类别	码		地面积	方式	能力	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内划分	30 m <sup>2</sup>	袋装	20T	半年
2		废拉丝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3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4		废包装容器 (酒精)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5		废包装容器 (水性清洗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半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7		废冲压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半年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2)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3) 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 b、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废拉丝液、废包装容器、废包装容器（酒精）、废包装容器（水性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冲压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危险废物严格采取以上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具有可行性。

c、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c、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i）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ii）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iii）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iv）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v）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值
1	拉丝液	/	0.25	2500	0.0001
2	冲压油	/	0.03	2500	0.00001
3	酒精	/	0.03	50	0.0006

4	废拉丝液	/	3	10	0.3
5	水性清洗剂	/	0.4	100	0.004
6	废冲压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30115

本项目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可能的环境风险受体
1	火灾、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天然气爆炸可能引发火灾，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引起环境污染。拉丝液、冲压油、酒精、废拉丝液、水性清洗剂、废冲压润滑油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引起环境污染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附近的企 业、办公单 位、居民、 河道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仓储系统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如若未能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消防废水泄漏后可能引发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2)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3)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4)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爆炸、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如下：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化学品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化学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

行了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2) 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作好清洗和检测等工作。

3)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废气处理设施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设置应急电源。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作好检测等工作。

4)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 GB50058-92《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用型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废气处理设施需与生产设施连锁，一旦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所有生产。

5) 企业在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同时，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 GBJ140-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项目生产厂房、公用辅助工程、综合楼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和砂土，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各生产车间等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企业应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化学品仓库等。

6) 当设备发生突发故障时，设备虽然停产，但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持系统内负压，防止废气泄露，确保设备内的废气被及时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7)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不会致使环境出现超标现象，但会增加环境的负荷。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本项目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8) 厂区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管线、事故池等事故状态下“清下水”的收集、处置措施，消防尾水收集池和事故池应有足够的容量，处理不合格不得排放。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消防尾水收集池。本项目不设置雨水排放口，日常雨水均收集后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若发生有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全部汇入事故池，消防水进入消防尾水收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应严格、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废水

预防应急措施，杜绝由于消防水或事故废水排放而发生的周围地表水污染事件发生。

9) 危废储存场所布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设置。在区域四周设置标志线，并统一放入桶内暂存防止泄露，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 10)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气体浓度监测设备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11)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的事故池，以容纳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满足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污水处理厂收纳标准则可接管处理。

#### 12) 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楚泄露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

### 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具备较为完善的消防措施，各生产车间内均放置了灭火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具备一定的消防救援能力。厂区设置消防尾水池兼应急池（2400m<sup>3</sup>）。

###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率、种植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瀚荃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52600 万件、连接线 3600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	0	0	0.0468	-0.0464	0.0932	+0.0932
	VOCs（无组织）	0.515	0.515	0	0.052	0.464	0.103	-0.412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	0	0	0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014	0	0.014	0
废水	生活污水量	8100	8100	0	9914.4	0	18014.4	+9914.4
	COD	2.84	2.84	0	3.47	0	6.31	+3.47
	SS	1.78	1.78	0	2.18	0	3.96	+2.18
	氨氮	0.24	0.24	0	0.30	0	0.54	+0.30
	总磷	0.032	0.032	0	0.040	0	0.072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0	200	0	270	0	470	+270
	不合格品	0	0	0	50	0	50	+50
	生活垃圾	76.8	76.8	0	97.2	0	174	+97.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3	0	3	+3
	废拉丝液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5	0	0.15	+0.15
	废包装容器 (酒精)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水性清洗剂)	0	0	0	0.1	0	0.1	+0.1
	废冲压润滑油	0.2	0.2	0	0.4	0	0.6	+0.4
	废活性炭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